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申請單位 | | 代表人 職稱姓名 | |
| 立案字號 | | 連絡人 職稱姓名 | |
| 統一編號 | | | |
| 會址 | | 電話 (含行動電話) | |
| 通訊地址 | | E-mail | |
| 計畫名稱： | | | |
| 實施期程 | 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| | |
| 實施地點 |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| | |
| 計畫內容 重點說明 | | | |
| 總預算 | | 自籌經費 | |
| 申請本處 補助經費 | |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| |
| 申請單位圖記負責人 蓋章 | | | |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
補助經費申請計畫書格式

計畫名稱：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

四、實施時間：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五、設計示意圖
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，面積：0.1 公頃（請以 20 公尺*15-20 公尺規劃），含棚架

(請附規劃示意圖)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工作項目：

- 1.
- 2.
- 3.
- 4.
- 5.
- 6.

(二)社區動員參與情形：

| 項次 | 成員 | 負責本計畫工作項目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1 | | |
| 2 | | |
| 3 | | |
| 4 | | |
| 5 | | |
| 6 | | |

(三)執行方法：

| 計畫內容 | 時程 | 具體實施方法 |
|------|----|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| | | |

(四)種植栽培曆 (含棚架作物)：

| 作物別 | 面積 | 種植期 | 收穫期 | 備註 |
|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(特殊文化意涵或原生種)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(五)工作進度：(整體工作流程)

(111年1月~12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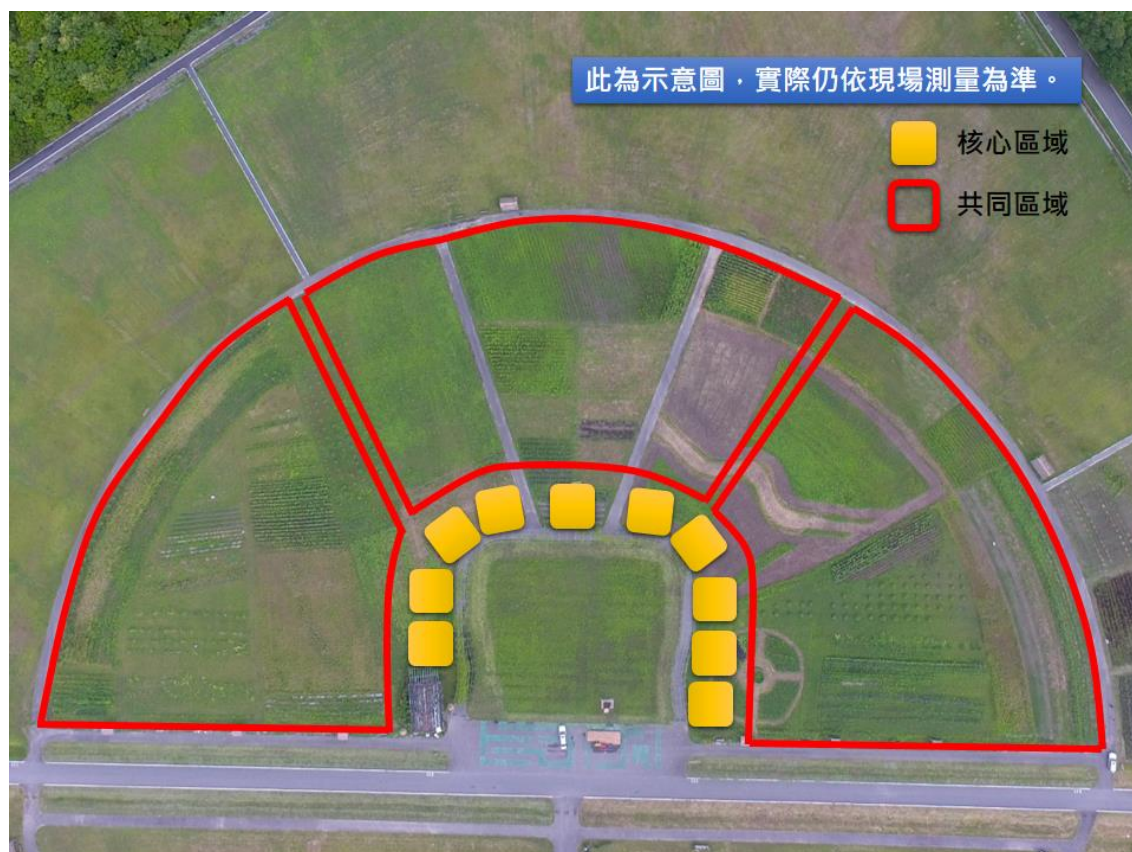
| 工作事項 | 工作管制流程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工作量百分比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 |
| 成立執行團隊 權責分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定期工作會議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刈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景觀營造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作物種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栽培維護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體驗活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結案核銷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累進工作 百分比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100% |

(六)預期效益：

1. 辦理 0000 體驗活動 0 場次，預計 0 人次參與，預估體驗活動費用收入 000 元。
2. 可食地景成果、活動訊息露出 0 則。
3. 收成作物 0 種，約 0 公斤（建議可以種植面積預估個別產量）。
4. 收成作物用於體驗活動、銷售，預計收入 000 元。
5. 收成作物用於社區共餐，預計服務 000 人次。
6. 提供就業機會 0 人次。
7. （其他...）

七、經費概算明細表（單位：元）

| 經費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計算方式及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|
| 21-10 租金 | | | | |
| 農機租金 | | | | |
| 23-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| | | | |
| 工資 | | | | |
| 鐘點費 | | | | |
| 25-00 物品 | | | | |
| 種子、菜苗 | | | | |
| 有機質肥料 | | | | |
| 有機資材 | | | | |
| 材料費 | | | | |
| 工具 | | | | |
| 26-10 雜支 | | | | |
| 印刷費 | | | | |
| 餐點費 | | | | |
| 總計 | | | | |

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
田區與設施設備使用暨補助指引**

111 年 1 月 18 日核定

- 壹、本指引所稱田區，係為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區（含棚架）。
- 貳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學校、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一編號 0813），爰本計畫之補助對象，除各級學校外，限定為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鄰近之光復鄉、瑞穗鄉之非營利性民間團體。
- 參、本計畫自 111 年春季景觀花海綠美化及養護結束起，以全年度營造方式交由執行單位管理，故計畫提案請以多年期進行規劃。
- 肆、自 111 年起，田區劃分為核心區域、共同區域，核心區域劃分為 10 塊（一塊面積約 0.1 公頃），共同區域分為 3 塊（一塊面積約 0.57 公頃）。核心區域由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各社區部落以徵選方式提案，經本處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依徵選排名次序擇定執行區塊；共同區域由本處統一進行規劃種植方式與品項，由過去年度曾參與本計畫，且執行成效良好之社區部落參與種植。
- 伍、核心區域補助以補助 4.5 萬以內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視提案之審查結果核之；共同區域補助以補助 7 萬以內為原則，實際補助金額視各年度計畫經費編列、核定與執行情形滾動檢討。
- 陸、計畫提案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1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112 年起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止，提案形式依本處提供之文件格式研提，並將文件、簡報電子檔提供予本處，俾利本處辦理審查會議。
- 柒、計畫提案需提出預期效益，除質化效益外，需包括量化效益，例如辦理體驗活動場次數、預計參與人次數、預估體驗活動費用收入；可食地景成果、活動訊息露出則數、收成作物種數、公斤數；收成作物用於體驗活動、銷售，預計收入；收成作物用於社區共餐，預計服務人次數；提供就業機會人次數等量化效益，以利本處統計可食地景區整體呈現之效益。
- 捌、計畫辦理旨在以友善環境之耕作方式營造可食地景、推廣食農教育、增進生物多樣性，並增進平地森林園區與周邊社區部落、學校等單位與遊客之良好互動，故除營造外，體驗活動之辦理為本計畫之重要效益。除因疫情影響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執行外，須辦理至少 1 場次活動，且辦理時間、規劃需提前 2 週通知本處，以便發佈活動訊息。如無故未辦理，翌年不得申請本計畫。

- 玖、計畫經費編列需參考「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」，惟考量計畫性質，不得編列車輛油料預算，且如需於業務費項下科目間勻支，需敘明理由函本處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- 壹拾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本處將召開期中評鑑會議，執行單位須以簡報說明執行成果（電子檔須提供本處存參），並實地赴現場瞭解營造成果，評鑑結果供翌年計畫審查參考。
- 壹拾壹、計畫執行期間，本處得派員查驗執行情形，檢視植株成活率及管理情形，田區如有未妥善管理之情事，經勸導未依限改善者，本處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- 壹拾貳、計畫核銷時間為每年 11 月 15 日下班前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核銷相關規定請參考「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」，需檢附經費報告表、會計報告、結報明細表與相關憑證，逾期繳交或未配合辦理者，翌年不得申請本計畫。
- 壹拾參、計畫結案需繳交當年度成果報告乙份（含電子檔）及成果照片電子檔（原始檔，至少 20 張，500 萬畫素/檔案大小 1MB 以上），包括營造過程、成果及活動照片，逾期繳交或未配合辦理者，翌年不得申請本計畫。
- 壹拾肆、田區周邊因應社區需求，已設置灌排水系統，因涉及全區供電及用水調配，該系統啟用時間為每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，由本處遊客服務中心駐館人員開啟，其餘人員不得擅自開啟。灌排水系統如因田區耕作疏失而有損壞，需由毀損行為人全責進行修繕，如無人進行修繕，將以本計畫總經費中扣除，剩餘之款項始撥付當年度補助金額。
- 壹拾伍、本指引未盡事項，請參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、「社區林業計畫作業規範」。

**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11 年度
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周邊社區部落參與可食地景營造計畫
評分標準及補助經費額度上限**

本年度計畫書評分標準維持前一年度（110 年）之評分項目，「整體規劃設計」細項中增列**整體圖騰之說明**，請提案單位說明圖騰之設計理念與意涵，並可使遊客透過該區域認識提案單位；細項中刪除解說牌之設置，納入**預期效益之估計情形**，是否可彰顯可食地景之理念，並加以推廣，與園區遊客進行良好互動等。

表一、111 年度計畫書評分標準

| 評分項目 | 細項說明 | 配分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整體規劃設計 | 1. 整體圖騰之說明，是否與提案單位之特色有關？ 2. 是否有多元色彩、多層次之搭配？ 3. 作物種類搭配是否適宜？規劃得當？（栽培曆規劃） 4. 作物是否為原生種或具有社區部落文化之特殊意涵？ | 40 |
| 成果行銷與應用 | 1. 是否規劃相關活動？包括工作假期、收成體驗、生態遊程或其他成果展示活動。 2. 預期效益之估計是否妥當？ | 20 |
| 創新回饋 | 是否有跨社區合作、市集環境改善、田區裝置藝術等特殊規劃設計？ | 15 |
| 社區動員參與及過去執行情形 | 1. 是否可促進社區互助合作，增加就業機會？ 2. 過去執行情形，包括期中評鑑、成果展、結案報告、核銷，以及配合度等情形。 | 15 |
| 經費編列情形 | 是否妥善、合理運用本計畫經費？ | 10 |
| 總計 | 100 | |

表二、111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上限

| 分數級距 | 補助經費額度上限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核心區域 | 共同區域* |
| 90 分以上 | 45,000 | 70,000 |
| 80-89 分 | 42,000 | 69,000 |
| 79-70 分 | 40,000 | 65,000 |
| 70 分以下 | 不予補助 | -- |

*共同區域僅限本處擇定之社區申請。